

# 國立東華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請假)	鄭副校長嘉良(請假)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劉總務長瑩三	褚國際長志鵬
林院長信鋒(翁主任若敏代理)		林院長金龍	康代理院長培德
張院長德勝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	陳主任艷鳳(古組長明哲代理)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余組長玉英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劉總務長瑩三】

說明本校各大樓101年度電費分配度數一覽表，並呼籲各單位持續節能省電。

二、【黃主任振榮】

(一)建置「學生家長專區」網頁說明。

(二)「網頁活動行事曆改善措施」說明。

(三)「本校網頁改善計畫報告」說明。

【主席】請各單位務必再行檢視中英文網頁，以利本校能夠與世界接軌。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因教育部101年9月13日臺文(三)字1010166389B號令廢止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自102年度起博士生出席會議補助改由本校全額補助，補助經費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二、補助額度以往僅由申請流程中聲明，今擬併同法規修改呈現於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請 審議。

說明：為充分利用美崙校區內教室及場地，以確保設備完善、長期有效使用及增加學校自籌收入為目標，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對外開放有償借用，草擬相關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如附。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後段文字為「退還已繳交費用三分之二」及刪除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中備註三之「103 元/時」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大學法賦予教師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職責之政策，發展各院系特色，重新規劃檢討課程，推動核心素養教育且使教師教學負荷合理化，爰配合將原「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檢討後以更精簡明確的方式，重新擬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另將原核計細項及作業細則等改以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方式呈現。

二、本案係參考本年 11 月份各場次校長與各學院教師座談之建議意見辦理。

三、本規定共 12 點，各點次規範要項如下：

1.依「大學法」規定列示大學專任教師的 4 項法定職責(第 1 點)。

2.明訂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的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第 2 點)。

3.訂定授課規範及教師在所屬院、系(所)開課無虞的條件下，增列得以指導學生、研究、服務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第 3 點)。

4.第 4 點為授課時數計算規定。

5.第 5、6、7 點為指導研究生論文與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執行各類計畫案及兼任行政職務得抵(核)減時數規範。

6.第 8 點規範支領超支鐘點費原則。

7.第9點為落實各院課委會功能，授權各院得訂定更嚴格之核計規範，且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各項計算方式及標準，另擬訂附表「核計原則說明」，俾讓教師及相關作業人員知悉及依循。

8.第 10 點明訂如已達各院、系(所)教學需求，但仍有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依「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

9.第 11 點為非編制內教師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另訂定兼任教師授課得比照本規定核實計支鐘點費之依據。

四、另人社院建議增列修課人數 60-69 人授課時數增 0.4 倍案，請併案討論「核計原則說明」之「授課規範與獎勵」中大班授課部分是否修正？(P6-14)

五、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另原「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亦自 102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本案請各主管多方提供意見，再行提會定案。

伍、臨時動議：

【主席】

請各單位彙整在大學架構下現行法令規章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部分後，送交秘書室統整，將於 102 年 1 月份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提出。

陸、散會：12 時 40 分。

#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

93.4.21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3.22 本校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7.04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五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往返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及必要之交通費，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
- 一、若獲補助者，得再向本校申請三萬元補助（不限相同論文）。  
二、未獲補助者，得向本校申請亞洲地區三萬，其他地區五萬元補助。  
三、未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得向本校申請亞洲地區二萬，其它地區三萬元補助。每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全年度全校補助總額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報銷及撥付，依本校相關會計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東華創新研究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場地，以確保設備完善、長期有效使用為目標，在不影響園區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用途以教學、學術、藝文相關活動使用為優先，以不影響園區安全管理及現有人力調配為受理原則；為妥善維護園區設備及清潔，採使用者付費方式，酌收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另訂於「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三條 園區內之場地限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校外單位限以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等團體借用為原則，並以校方同意提供申請借用之場地為原則，場地借用方式及流程另訂於「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第四條 使用規則：
- 一、借用場地於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事由，本校概不負責賠償責任。若因前述因素導致場地無法使用，已使用時段超過借用時段之三分之二，所繳交之相關費用不退還、若已使用時段未超過借用時段之二分之一，所繳之相關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 二、若借用單位已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及繳交相關費用，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退還已繳交費用三分之二。
  - 三、使用園區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管理處同意；違規張貼、懸掛或架設等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另行通知。
  - 四、園區各場地，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五、園區內禁止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請確實遵守。
  - 六、使用園區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
  - 七、使用場地，如發生空襲、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
  - 八、借用場地，僅提供該場地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園區管理處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借用單位應負責會場清潔，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
  - 九、使用場地教室完畢後，須確認場地內器材、電燈、冷氣皆關閉、課桌椅歸回原位，並將場地整理清潔後，遵守借用時間離開，以免影響正常上課或他人使用權益。
  - 十、借用園區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交通堵塞、違規停車及造成園區租賃方及進駐廠商之不便，借用單位需配合園區管理處指示，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順暢。
  - 十一、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未經園區管理處許可，不得在園區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 十二、場地使用時間以配合上下班時間，最晚不宜超過晚上十時為原則。
  - 十三、本校依實際狀況核准可供借用之場地，若因校方緊急需要調整場地，借用單位應配合調度更改，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校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借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 十四、借用單位如有違規導致罰款事宜，需繳清罰款始可結案。若主辦單位未結清款項，本校之協辦單位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始可結案。違規情節重大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不得再向園區申請借用場地。

十五、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園區管理處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且不返還相關費用，並依法處理：

(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 借用單位擅自變更用途或私下轉借，經發現與申請活動對象或名稱不符、未依規定使用者。

(三) 使用有損園區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四)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園區管理辦法，有妨害園區租賃方及進駐廠商或影響園區安全行為者。

(五) 園區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十六、如多次違反上述規定，園區管理處得依情節輕重拒絕申請人申請借用。

第五條 損壞賠償注意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嚴禁搬動及拆裝，如有損壞遺失，不得自行送修、拆檢或購買新品替代，應儘速通知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聯絡維修事宜。

二、如場地設備出現以下情況，申請人需照價賠償：

(一)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當使用或管理，導致損壞、污損或遺失。

(二) 相關配件遺失或損壞。

三、申請人不得任意拆卸機體，經查屬實需照價賠償。

四、如有毀損財物時，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

五、如場地鑰匙遺失或經查私自拷貝，須賠償換鎖及備份鑰匙五支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私自更換鎖及備份鑰匙。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公告週知。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經美崙校區活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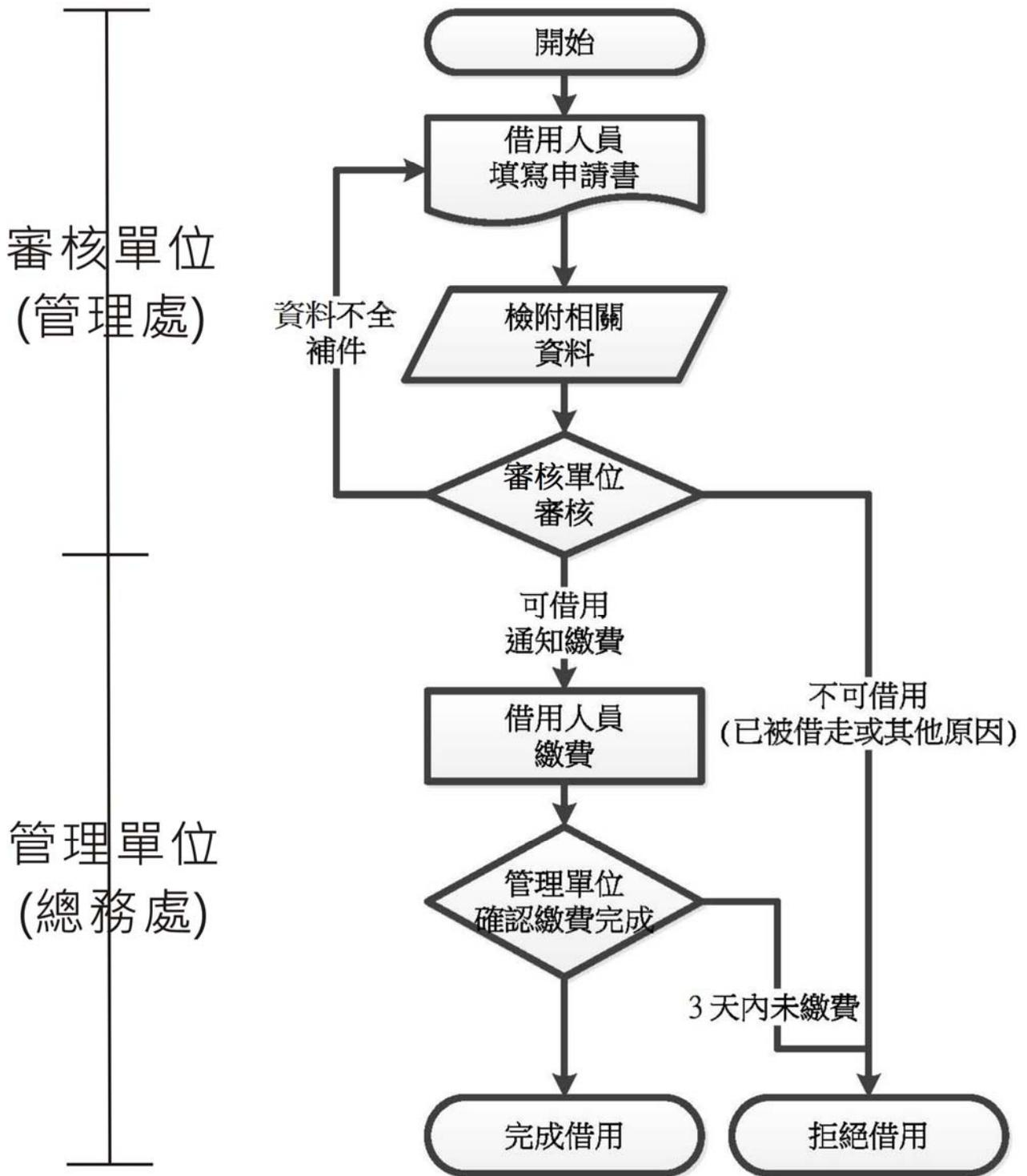


##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凡使用園區場地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細則。
-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實施範圍包含五守樓及勵志樓 104 電腦教室；本園區體育館及相關體育設施借用由東華大學體育中心另訂收費及管理辦法。
-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受理申請單位：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 二、申請方式：借用各場地須經由網路申請。
  - 三、申請流程：申請流程圖詳見**附件一：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申請流程圖**。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時，應於借用日期前兩週提出網路申請並上傳相關附件（校內單位為活動企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且須經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校外單位除活動企畫書或相關文件外，須另附上公函等證明文件），經管理處及相關單位核可後三天內完成繳費，方得借用。逾時未繳費者以取消論。
- 第四條 收費標準：依場地可容納人數及設備，分為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二級收費(校內單位)、三級收費(基本水電維持費)，各級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 第五條 非上述收費標準所列教室之借用，其收費標準及原則悉依相關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單位借用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舉辦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復原，否則管理處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第七條 如專案處理，准予折扣或僅收基本水電維持費，依校長或奉校長授權主管簽核意見為依據。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由美崙校區活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一：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一級收費 (校外機關團體)	二級收費 (校內單位)	三級收費 (基本水電維持費)
勵志樓 104 電腦教室	50 人	6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五守樓 104 教室	30 人	800 元	400 元	200 元
五守樓 105 教室	40 人	1200 元	600 元	300 元
五守樓 2 樓會議室	4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208 教室	40 人	1200 元	600 元	300 元
五守樓 306 電腦教室	41 人	2400 元	1200 元	600 元
五守樓 309 會議室	42 人	2800 元	1400 元	700 元
五守樓 313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2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3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6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7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502 會議室	100 人	8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註：

- 一、每日分為三個時段，每一時段四小時：上午時段 8:00~12:00、下午時段 13:00~17:00、晚間時段 18:00~22:00。
- 二、全日借用三個時段，場地費依收費標準打九折計價收費，整學期借用者，場地費依收費標準打八折計價收費。
- 三、除經專案簽准得准予折扣或僅收基本水電維持費外，其餘依收費標準收費，且本費用不含管理人員之工作費。若非上班時間(上班時間:8:00~17:00)及例假日借用，借用單位須另行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每人 200 元/時；工讀生之工讀費(依勞基法基本薪資(時薪)調整規定辦理)。活動前之場佈、彩排及事後場地復原均列入借用時間。
- 四、五守樓 309、502 會議室，每個座位均設有桌上型麥克風，地面鋪設地毯，桌椅屬會議型設備，與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及基本設備有別，故收費較高。
- 五、勵志樓 104 電腦教室屬新建置之設備，故收費較高。
- 六、教室設備僅以現有之固定設備為主(如：冷氣、燈光、擴音機、固定式單槍投影機，各教室設備不一)。其他需要設備及相關耗材(如：白板筆、板擦、電池等)請自備。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非本校之畢（結）業生或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欲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本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以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 13 人以上需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上學期以九月十日、下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與意願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現擔任該階段學科或領域專長教學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本校得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 第八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

手冊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研）習，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得考量研習活動之屬性，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申請公假。
-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占45%）、導師（級務）實習（占30%）、行政實習（占15%）及研習活動（占10%）。並依據本法、本細則、本原則及本辦法之規定，善盡職責。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1.2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項目為準，計分比率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前項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亦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不得補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十七條 於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代理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經本校同意。

前項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如於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任期二學年。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落實校園網路、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
    3.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4. 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5.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
    6. 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
  -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圖書資訊中心指派一名網路管理組技術師專職負責資安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 三、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任期二學年。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
  3. 訂定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4.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爭議事件。
  5. 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
-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